



TYSAN HOLDINGS LIMITED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 _____ 普通股^(附註b)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c)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附註d)，或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d)	反對 ^(附註d)
(1) 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現行授權上限，從而令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行使時(不包括之前授出之購股權，亦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授權上限」)。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批授高達經更新授權上限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該等購股權之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須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惟須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限為經更新授權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涉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全部股份。
- 如欲委任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格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適當決議案旁邊贊成之空格內加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適當決議案旁邊反對之空格內加上「√」號。倘無任何該等指示，代表可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又或棄權投票。 閣下之代表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根據本公司細則，除非正式要求，大會議決決議案以舉手表決，而就舉手表決，每名親身出席人士或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擁有一票。由於大會主席只可於舉手表決時代表一票，彼將就提呈大會的任何或全部決議案為擬投票贊成決議案之股東投票贊成。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提呈大會的任何或全部決議案，則必須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擔任代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就聯名持有之股份而言，任何一名該股份之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但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有權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 閣下親自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